**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武夷学院资源环境与生态工程实验中心设备更新货物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H-WY-GK-202211-B0592-IDN**

**项目编号：[350700]XYZ[GK]2022046**

**采购人：** **武夷学院**

**代理机构：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武夷学院资源环境与生态工程实验中心设备更新货物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H-WY-GK-202211-B0592-IDN。

2、项目编号：[350700]XYZ[GK]2022046。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产品，适用于（无）。节能产品，适用于（1~4），按照最新一 期节能清单执行。环境标志产品，适用于（1~4），按照最新一 期环境标志清单执行。信息安全产品，适用于（1~4）。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1~4）。监狱企业，适用于（1~4）。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1~4）。信用记录，适用于（1~4），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填写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使用规则等内容）。其他政策：（“无”）。上述数字指合同包号（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场地证明必须与投标公司相对应，如承租人的名字必须是投标公司的名字，如属自有房产房产证也必须是投标人的名字。出租人可以是个人,承租人必须是投标人。2.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的专业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毕业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则投标无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场地证明必须与投标公司相对应，如承租人的名字必须是投标公司的名字，如属自有房产房产证也必须是投标人的名字。出租人可以是个人,承租人必须是投标人。2.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的专业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毕业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则投标无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场地证明必须与投标公司相对应，如承租人的名字必须是投标公司的名字，如属自有房产房产证也必须是投标人的名字。出租人可以是个人,承租人必须是投标人。2.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的专业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毕业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则投标无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

**包：4**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场地证明必须与投标公司相对应，如承租人的名字必须是投标公司的名字，如属自有房产房产证也必须是投标人的名字。出租人可以是个人,承租人必须是投标人。2.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的专业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毕业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则投标无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武夷学院

地址：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大道16号

联系方法：0599-5136100

12、代理机构：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7号锦江花苑2幢1902室

联系方法：0599872069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采购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包预算 | 采购包最高限价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环境生态工程专业实验室仪器设备 | 否 | 1（批） | 1,706,200.0000 | 工业 | | | | | | | 1706200 | 1706200 | 17062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 | 生态产业绿色技术重点实验室仪器设备 | 否 | 1（批） | 650,000.0000 | 工业 | | | | | | | 650000 | 650000 | 6500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3-1 | 生物工程专业实验室仪器设备 | 否 | 1（批） | 2,691,000.0000 | 工业 | | | | | | | 2691000 | 2691000 | 26910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 竹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仪器设备 | 否 | 1（批） | 960,000.0000 | 工业 | | | | | | | 960000 | 960000 | 96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不允许。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本项目推荐项目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项目包2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项目包3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项目包4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本项目确定项目包1中标人数为1家，项目包2中标人数为1家，项目包3中标人数为1家，项目包4中标人数为1家；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南平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2)其他：各合同包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须向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中标金额招标代理服务费：100万以下按中标价格的1.5%收取，100万-500万部分按中标价格1.1%收取，500万-1000万部分按中标价格的0.8%收取并下浮20%收取。（账户名：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92020100100024748，开户行：兴业银行延平支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须在网站上的合同签订后方可退还。请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款所述之外的内容及其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具体如下： ①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②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③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注明“复印件无效”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④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打字录入其全称及投标人代表签字等内容，但务必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加盖其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⑤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投标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⑥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务必携带投标人的CA证书。。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场地证明必须与投标公司相对应，如承租人的名字必须是投标公司的名字，如属自有房产房产证也必须是投标人的名字。出租人可以是个人,承租人必须是投标人。2.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的专业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毕业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则投标无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

**包：2**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场地证明必须与投标公司相对应，如承租人的名字必须是投标公司的名字，如属自有房产房产证也必须是投标人的名字。出租人可以是个人,承租人必须是投标人。2.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的专业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毕业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则投标无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

**包：3**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场地证明必须与投标公司相对应，如承租人的名字必须是投标公司的名字，如属自有房产房产证也必须是投标人的名字。出租人可以是个人,承租人必须是投标人。2.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的专业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毕业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则投标无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

**包：4**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 | 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 投标人提供办公场所的场地证明材料，场地证明必须与投标公司相对应，如承租人的名字必须是投标公司的名字，如属自有房产房产证也必须是投标人的名字。出租人可以是个人,承租人必须是投标人。2.具备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的专业人员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应的毕业证或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则投标无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工业。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包：2  
         无  
包：3  
         无  
包：4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无**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2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3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包：4  
包一般情形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技术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翔远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项目包1,项目包2,项目包3,项目包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b.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

**无**

c.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b.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

**无**

c.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b.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

**无**

c.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采购包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含10%）以下，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3%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10%-30%（含3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6%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30%-50%（含50%），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8%的价格扣除；若同一采购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超过该采购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将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个单项报价10%的价格扣除。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b.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

**无**

c.其他：无

**※除本章第6.3条第（3）款规定情形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情形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任何调整。**

（3）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b.评标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合同包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自动间断化学分析仪 | 台 | 1 |
| 2 | 微波消解仪 | 台 | 1 |
| 3 | 高通量加压流体萃取仪 | 台 | 1 |
| 4 | 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 台 | 1 |
| 5 | 便携式地物光谱仪 | 套 | 1 |
| 6 | 便携式原位水质监测仪 | 套 | 1 |
| 7 | 便携式雷达流量计 | 套 | 1 |
| 8 | 多样品组织研磨机 | 台 | 1 |
| 9 | 氮气发生器 | 台 | 3 |
| 10 | 马弗炉 | 台 | 1 |

合同包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 1 | 气相色谱仪 | 台 | 1 |
| 2 | 全自动总有机碳分析仪 | 台 | 1 |
| 3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台 | 1 |

合同包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 1 | 四联5L发酵罐 | 套 | 1 |
| 2 | 实验室50L发酵设备 | 台 | 1 |
| 3 | 高速逆流色谱仪 | 套 | 1 |
| 4 | 中草药组织破碎提取器（闪提） | 台 | 1 |
| 5 | 高速离心过滤器（闪滤） | 台 | 1 |
| 6 | 科研级正置荧光显微镜 | 台 | 1 |
| 7 | 全自动体视显微镜 | 台 | 1 |
| 8 | 高效液相色谱仪 | 台 | 1 |
| 9 | 制备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 台 | 1 |
| 10 | 冷冻真空浓缩仪 | 台 | 1 |
| 11 | 微滴数字PCR仪 | 台 | 1 |
| 12 | 糖化仪 | 台 | 1 |
| 13 | 二氧化碳测定仪 | 台 | 1 |
| 14 | 植物光照培养箱 | 台 | 2 |
| 15 | 恒温振荡培养箱 | 台 | 2 |
| 16 |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 台 | 2 |
| 17 | 电子天平 | 台 | 1 |
| 18 | 台式高低速通用冷冻离心机 | 台 | 1 |
| 19 | 浓缩刮膜闪蒸仪 | 台 | 1 |

合同包四：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数量 | 单位 |
| 1 | 液氮制备机 | 台 | 1 |
| 2 | 孔径及比表面分析仪 | 台 | 1 |
| 3 | 穿透分离装置 | 台 | 1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合同包一：**

**一、全自动间断化学分析仪**

**1、功能与用途**

用于各类水质（海水、地表水、饮用水等）、土壤、植物、食品中的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磷酸盐、硅酸盐、硫酸盐、硫化物、六价铬、氟化物、硼、铁、锌、钾等参数的全自动分析检测；

仪器在无需硬件升级的情况下可分析参数多达60多项；

仪器可分析参数的RSD值均小于1.5%，各参数的线性相关系数R2均大于0.9995；

**2、工作环境与条件**

2.1环境温度：10-40℃

2.2相对湿度：20-85%

2.3电源供应：100-240V (AC)，47-63Hz

**3、主要配置清单：**

3.1高精度微量移液器    ≥1套

3.2 样品盘和试剂盘      ≥1套

3.3比色皿盘            ≥1套

3.4高智能清洗站        ≥1套

3.5检测器              ≥1套

3.6稀释器              ≥1套

3.7分析软件            ≥1套

3.8品 牌电脑            ≥1套

3.9打印机              ≥1套

**4、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4.1比色皿中反应，比色皿中比色，比色皿可重复使用；

4.2实现真实的试剂空白，试剂空白模式为：空白水溶液+试剂；

4.3检测多个参数只需软件设定，方法间自动转换，无需更换模块；

4.4分析速度≥100样/小时；

4.5废液传感及收集系统：原厂匹配特殊设 计的废液传感系统，高密封性，废液满后自动报警，含≥20升系统清洗及传感装置、≥5升清洗及传感装置及≥25升废液传感及收集装置，方便进样臂、比色皿的自动清洗，同时方便废液自动收集；

4.6紧急样品分析：任何时间。

4.7实现自动制作标准曲线，在比色皿中实现标准点的自动配制；

4.8稀释器最大稀释倍数为≥100倍，稀释脉冲精确至≤0.1μl；

4.9稀释器体积为≤1ml；

4.10稀释模式可分为：前稀释、超出正常范围的后稀释、超出线性范围的后稀释、超出方法限值的后稀释，实现灵活选择超标样品浓度的稀释方式。

4.11样品量：1.0-900 μl；试剂量：1.0-450μl；

4.12样品位数量：≥49个；试剂位数量：≥31个；试剂位数量为一次性摆放试剂数量，实验过程中不能以换试剂架添加试剂方式；试剂瓶规格：50ml及20ml。

4.13直读式技术，无流通池，比色皿中直接进行比色，避免交叉污染；可容纳≥64个比色皿，比色皿为1cm光程，材质为石英材质，与主机上的比色皿盘完全匹配；

4.14比色皿可多次重复使用；

4.15反应温度：室温-49.6℃；

4.16恒温精确至 ±0.1oC；

4.17每次使用前比色皿自动清洗、干燥，光学测试通过后再次使用，保证光学纯度；

4.18自动绕开测试失败的比色皿；

4.19每个比色皿需严格执行不少于七次清洗，比色皿清洗工作站清洗针数量不少于11根，避免样品之间交叉污染和记忆效应；

4.20高精度数字检测器 ≥24位；线性范围：0-3.5Abs，充分扩充仪器线性范围；

4.21滤光轮：标配不少于9个测量滤光片（420nm、480nm、510nm、520nm、550nm、630nm、660nm、700nm、880nm），不少于1个参比滤光片；

4.22波长范围：340-880 nm；

4.23光源：12V/20W，卤素灯。

4.24主机与电脑实现USB直接连接，为保证数据传输的稳定 性，不可使用额外转接头。

**5、技术支持及售后 服务**

5.1每个化学分析方法需配套有专门的方法手册，详细说明该方法的分析原理、检测范围、操作程序及所需化学试剂明确要求和标准溶液的配制方法等；

5.2供方在安装调试时免费为使用方培训2名以上操作人员，培训时间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而定，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维护知识、实验方法的应用与开发，并指导用户进行样品分析检测。

5.3前期使用供方派专业技术人员陪同用户技术人员共同操作仪器，直到用户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5.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免费；

5.5接到用户服务申请后，供方24小时内电话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工程师48小时内到达现场；

5.6质保期外，用户可根据需要重新与供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无正当理由，供方不得拒绝。供方至少保证5年时间的仪器易耗品和配件的正常供应；

5.7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二、微波消解仪**

**1、基本性能**：

微波密闭消解模式，批量处理，确保挥发性元素回收率，用于土壤、食品、农产品等各类样品的酸消解、溶剂萃取等样品前处理，为AAS，ICP，ICP-MS等仪器提供样品制备。

**2、 技术参数**

2.1微波源采用双磁控管错位排列设 计，最大微波输出功率：≥1800W。微波工作方式：连续、非脉冲模式微波发射，0-100%功率全程自动连续可调。

2.2批处理能力：可同时处理≥16位超高压消解罐转子或≥ 40位高通量消解罐转子。

2.3消解炉腔整体由316L不锈钢无缝焊接而成，并配高强度不锈钢承载安全防爆门，运行过程中始终锁定炉门，非低于安全温度和压力无法开门。炉腔质保：腔体5年质量保证，非人为损坏、如出现形变或腐蚀生锈，免费更换。

2.4 耐腐蚀排风系统，消解过程中及时带走消解罐管壁外多余热量，延长消解罐使用寿命，消解结束后快速冷却。

2.5微波消解腔体，容积≤60L。消解炉门采用正前方左右侧开门方式，操作方便，避免因顶部开门带来的操作不便。并具有正面灯光识别系统，可通过灯光信号变化及腔体正面的防爆透明可视窗口观察反馈反应阶段和反应状况（待机-正在运行-完成或待机）。

2.6、整机外壳采用绝缘防腐材质，内侧具备导电涂层；微波腔内和消解罐组件中不得配有任何有线连接形式的传感器或合金护套，避免打火、腐蚀、金属元素污染的风险。

2.7温度及压力测控系统：

2.7.1测温方式：非插入式温度传感器，采用高精度红外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消解罐罐内样品温度，红外传感器都安装在仪器底部而不是侧面，红外传感器不受液面高度影响。消解炉腔内不包含有线连接方式的传感器。

2.7.2、测温范围：60℃-300℃，为保证所用传感器为中红外传感器，要求在温度低于60℃时界面显示为RT。

2.7.3智能全罐控压技术：定量控压技术实时监控每个反应罐反应过程中的压力变化，当罐内压力超过预置极限压力时，能自动释放多余气体后自密闭，继尔确保反应安全以消解进程继续运行。每个消解罐都具有独立的定量控压功能模块，内置弹性结构体，定量且可计量，以保证样品在200度条件下能够消解完全且长期稳定，无需更换耗材。

2.8软件控制系统：

2.8.1主机和控制终端为专业一体化，无需另外连接分离式控制终端，结合触摸屏技术可直接主机仪器屏幕编辑消解方法及显示实验过程数据，历史实验数据可保存并在主机回看。

2.8.2仪器正面防爆门有透明可视窗口可以观察腔内实验变化，仪器内置防腐涂层电容式触摸控制屏，采用开放式操作平台，结合触摸屏技术实现一键式消解,中文操作界面,内置50种以上应用方法库，即调即用。

2.8.3内置功率模式、温度模式可选。

2.8.4主机工作界面具有显示温度曲线图，功率曲线图，实时全罐温度柱状图功能。

2.8.5转子自动识别定位技术：双光电技术配合光精度转子驱动系统自动识别转子类型。

2.8.6运行前智能检测转子匹配、微波源、风机、马达等核心部件的状态，确保反应安全。

2.8.7仪器内置人性化温度，微波功率校准，用户可自行对仪器做定期维护校准，确保仪器安全状况。

2.9高通量消解罐：

2.9.1批处理量≥40位

2.9.2罐体容积≥60mL

2.9.3内罐材质：由TFM制作，采用光滑外壁结构，保证受压受力均匀，保证高温高压下的实验安全。耐强酸腐蚀

2.9.4护套材质：由疏水性高强度材料PEEK（聚醚醚酮）耐压材料制作，防爆裂并支持水洗易于清洁，拒绝宇航纤维材料或合金材料。

2.9.5最高耐受压力：≥10Mpa，最高耐受温度：≥300℃

2.9.6装罐方式：每个消解罐都可分体独立放置到仪器主机内进行消解操作，可按需放置，转盘非联体上下层或工型结构设 计，操作更方便。

2.9.7、操作简便性：消解护套底部具有六角力矩结构方便消解装、开罐操作。同时每个消解内罐均带有激光刻蚀的防伪标记及内罐顺序编号，方便实验过程的记录。

2.10高压消解罐：

2.10.1批处理量≥16位

2.10.2罐体容积≥100mL

2.10.3内罐材质：由TFM制作，耐强酸腐蚀

2.10.4护套材质：非宇航纤维类材料，由疏水性高强度材料PEEK（聚醚醚酮）耐压材料制作，防爆裂并支持水洗易于清洁。

2.10.5消解转子采用联体上下层工字型结构设 计，非独立框架结构。框架受力强度更大。

2.10.6最高耐受压力：≥1500psi

2.10.7最高耐受温度：≥300℃

2.10.8安全保护：每个消解罐都具有多重过压保护装置，过压时可自动泄压

2.10.9内罐标识：消解内罐带有激光标识的字母+数字组合编号，方便实验数据的记录。

**3、质保、配件供应：**

整机质保期一年（十二个月）。关键部件微波谐振腔质保期五年，如有非人为因素破坏，给予免费更换。质保期过后可及时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4、配置要求**

主机（含一体式控制系统和操作软件）               ≥ 1台

智能状态反应灯                                    ≥1组

非接触式内温测量红外传感器                        ≥1组

转子自动升降系统                                 ≥1组

不少于40位高通量转盘架                          ≥1组

PEEK材料护套                                    ≥40个

60mL TFM消解内罐（含盖）                        ≥88个

定量控压模块                                     ≥40组

不少于16位高压转盘架                            ≥1组

不小于100mL TFM消解内罐（含盖）                 ≥16个

高压控压模块                                     ≥16组

配套赶酸器                                       ≥2套

内罐样品架                                       ≥4个

外罐样品架                                       ≥2个

工具包                                          ≥1套

**三、高通量加压流体萃取仪**

**1、工作条件**

1.1工作温度：10-40 C

1.2湿度：20-80 %

1.3电源：单相200-240 V, 50/60 Hz

**2、技术规格及要求**

2.1功能要求：应用于土壤、环境、化工、制药、电子产品、农产品和食品以及一些天然产物中固体或者半固体样品中的目标组分的萃取。

2.2仪器采用并联高压输液泵：单泵流速0~70mL/min，单泵最大耐压：≥200bar（20MPa）

2.3溶剂控制器：≥4个溶剂通道，由多通阀进行溶剂切换，含有独立的溶剂管路，溶剂添加比例可进行设定

2.4加热炉：标配6孔加热炉一台，一次同时加热6个反应釜。

2.5加热炉温控范围：室温~200℃，控温精度±1℃。

2.6样品通量：可同时处理≥6个样品，同步完成≥6个样品的溶剂添加、加压、升温、静态萃取、溶剂收集、清洗全过程，可与同品 牌浓缩模块兼容使用。

2.7可30分钟内完成≥6个样品的萃取（≥2次循环），高效快捷。

2.8反应釜体积支持11mL、22mL、34mL反应釜规格，满足不同方法中快速溶剂萃取体积的需求，应用于各种快速溶剂萃取的方法。

2.9收集架标配≥6位不锈钢收集架一个，同时收集≥6个提取液。

2.10加热方式：采用特定的环抱式加热方式，升温速度快，提高前处理效率。

2.11有≥6个不锈钢≥6通阀进行密封切换，≥6通阀最大耐压25.0Mpa，阀内转子死体积≤3ul，阀旋转切换通断时，溶剂在≥6通阀内部单向流动并连续冲洗，为设备提供高耐压密封结构的同时减少交叉污染产生。

2.12仪器结构紧凑，可直接放置于通风橱内进行实验；支持非通风橱放置模块，避免对有限的通风设备的占用。

2.13安全模块，具备过压过温保护功能，在压力或温度过高时会被激活，自动泄压保证实验室人员安全。

2.14萃取池自动密封，萃取池装载完样品后可直接放入仪器，由仪器以机械形式完成萃取池的密封操作，无手动旋紧固定操作，操作便捷。

2.15萃取池密封圈具备使用计次功能，≥6个通道独立计数，当密封圈使用超过一定次数，仪器自动提醒进行密封圈更换，避免密封圈使用情况未知导致样品处理过程中发生漏液现象。

2.16具有氮气自动吹扫功能，避免样品在反应釜中的转移不完全。

2.17 收集架自动抬升，设备运行中，可通过机械结构自动抬升收集架.

2.18具备废液排放和报警模块，废液到达所设定液面高度，自动报警，同时能够高效的对挥发性有害气体进行过滤，同时带有无接触液位检测声光报警，防止液体溢出。

2.19配套溶剂系统模块，实时监控溶剂状态，溶剂不足时及时报警，避免溶剂不足导致样品浪费。

2.20固定式触摸屏控制，无需外置控制端，有效的节省了实验室空间，操作便捷。

2.21 操作软件：人性化交互界面，方法编辑与运行简单快捷。具有方法编辑错误智能提醒功能，方便用户操作使用。全方位日志，实时监控，仪器报警智能预判，保证全程可追溯。

**3、 仪器配置**

3.1 加压流体萃取主机≥1台

3.2 34mL反应釜套件≥24套

3.3 66mL反应釜套件≥12套

3.4 上部密封圈≥18片

3.5 下部密封圈≥18片

3.6 1000mL溶剂瓶≥ 4只

3.7 搁置架≥1个

3.8 滤纸≥2000张

3.9 维护工具包（包括滤纸片钩，镊子，内六角扳手3mm，扳手，毛刷 ）≥1套

**四、高通量真空平行浓缩仪**

**一、功能要求**：

用于土壤、食品、纺织品、热敏感样品前处理，通过减压、加热、振荡实现高通量液体样品自动浓缩，提高工作效率，提高回收率，减少人为误差，提高分析结果的准确性。

**二、技术参数**：

**1、主机**

1.1样品在真空负压、加热和震荡作用下，进行样品浓缩。

1.2满足不少于20个260ml带定容尾管同时进行浓缩并可在浓缩尾管内直接定容。

1.3样品架孔直径≥60mm，支持60mm以内任意规格的试管，要多种可选并且位数不少于20位。

1.4浓缩腔四面透明，试管底部无遮挡物，运行时可对样品底部的浓缩状态进行观察。

1.5仪器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具备自动加水泵和高低液位传感器，软件界面一键操作，在加水泵的作用下进行自动加水操作，水加到液位传感器位置，仪器自动停止加水，无需人工干预；也可在排水泵的作用下进行快速排水操作，自动确定加水排水终点。

1.6样品架上可加装冷凝回流模块，将挥发的部分气态溶剂重新冷凝在样品管璧，进而冲刷样品管，提高易挥发物质的回收率。

1.7水平振荡转速范围：0～300rpm；水平振荡偏心率可调范围：0～5mm。

1.8真空盖板采用耐腐蚀PFA涂层，耐腐蚀，盖板可加热，可在控制面板设置加热温度，能有效防止挥发的溶剂冷凝回流，造成交叉污染。

1.9真空度控制精度：1～10 mbar，真空度设置精度≤1 mbar，真空泵速：20 L/min～30 L/min, 极限真空度小于8 mbar。

1.10真空盖板需具有助力结构，可通过助力上下移动，前后折叠，盖板关闭后可对不同高度的试管进行独立密封，自动对齐密封样品盖板和样品瓶,不受到转轴高度限制，同时可配合缩紧螺杆，对20位以上样品瓶进行高效真空密封。

1.11真空密封盖板具备独立控压功能：配置不少于20个调节旋钮，可通过操作旋转阀打开或关闭单一通道，开闭过程中不引入外界空气，不影响其他样品的处理过程。

1.12仪器要配置红外防蒸干功能模块，采用红外光学传感器，自动在样品液面低于1ml刻度时停止运行，防止样品被大量蒸干导致易挥发化合物损失。

1.13仪器具备冷凝回收功能，可对蒸发过程产生的有机蒸汽在蛇形冷凝管进行冷凝后由收集瓶进行回收，具有废液达所设定液面高度预警功能。

**2、集成控制系统**

2.1主机集成自控，LED大屏幕进行参数显示及仪器控制，主屏幕可按设定进行温度、震荡、真空度，真空度下降梯度实时调节；

2.2低液位自动报警功能，水浴样品液位较低时，提示灯红色醒目提醒，并在主界面提升液位不足报警。

2.3主面板内置浓缩数据库，客户可根据自身实验条件进行数据存储和调用；

2.4所有的溶剂的温度和真空可互相查询，可任意设定浓缩温度（精确到≤1℃），数据库自动给出对应的真空真空度建议。

**3、配置清单**

3.1 真空平行浓缩仪主机     ≥1台

3.2 蛇形冷凝回收管        ≥1套

3.3 真空泵                ≥1套

3.4 冷却循环系统          ≥1套

3.8 20位60mm直径样品架   ≥1套

3.9 20位60mm直径真空顶盖  ≥1件

3.10 尾管保护模组         ≥1套

3.11 适配器               ≥20个

3.12 260ml带尾管玻璃试管   ≥40支

3.13 65ml玻璃试管        ≥40支

3.14 搁置架               ≥2个

3.15 翻折下压式上翻盖板助力模块    ≥1套

3.16 20位盖板独立控压模块     ≥1套

3.17 红外定容模块         ≥1套

**五、便携式地物光谱仪**

**一、用途**

能够快速、准确地测量土壤，植物，水体等不同地物连续光谱的DN值、辐射度和光谱反射率。可广泛应用于农林调查、材料、遥感、测绘、生态、水文、水利、地质、气象、环保等众多研究领域

**二、技术指标**

1、波长范围：300-1100nm；

2、光谱分辨率：＜3nm；

3、波长重复性：≤0.1nm；

4、波长准确度：≤1nm；

5、采集方式：采用光纤方式采集光谱，光纤与光谱测量仪主机固定一体；

6、采集视场角：≤25度；

7、数据输出通道数：≥2000

8、数据输出间隔：≤0.5nm

9、最大辐射：≥2倍太阳光

10、位深度：≥16bit；

11、光谱仪重量：≤2.5kg；

12、光谱测量仪内置shutter，自动扣除暗电流；自动OPT优化，自动设置最佳积分时间；

13、电制冷传感器，最大程度的去除温度变化影响；

14、波长定标体系，采用Hg、Ne、Ar、Kr组合原子灯，在光谱仪波段范围内，利用多点定标，最大程度保证波长的准确性；

15、制冷技术：半导体制冷技术

16、可以测量DN值、辐射度、反射率，可切换显示当前地物相应的光谱曲线；

17、开机即可测量，支持web浏览器操作，软件界面实时显示光谱曲线图像，方便用户判断和选择最佳数据用于保存。

18、智能测量手柄具有向上拍摄和向下拍摄双相机，采集光谱数据时，同步拍摄测量地物图片及天空图片，用于辅助数据分析；预留2个光纤接口，支持双光纤共用，软硬件可扩展支持日光诱导叶绿素荧光光谱仪（SIF）同时测量。

19、智能测量手柄具有稳定云台功能，保证光纤视场角垂直测量或固定倾斜角度测量,最大倾斜角度±45度，减少测量应力对测试数据的干扰；

20、支持手机、平板、笔记本电脑等多种终端无线操作，支持IOS、安卓、windows等多种操作系统

21、多功能可调光谱探头：具备精细多圈电位旋钮，可1/10 、1/100两档位操作精细的千分能量输出；具有显示屏，可显示灯沟累计工作时长，提醒用户及时更换耗材灯泡，保证光谱输出稳定 性。可手持使用，自带三角架台式使用。配有自动叶片夹持器，叶片夹配置黑色消光材料， 350-2500 nm全波段消光率≥97%，并配套白板。

**三、配置要求**

光谱仪主机≥1台，测量光纤≥1根，便携参 考板≥1块、智能测量手柄≥1台、多功能探头≥1台、运输箱≥1个

**六、便携式原位水质监测仪**

1、便携式原位水质监测仪，由手持控制终端、电缆、测量端、智能电极等组成，采用智能多参数数字传感器，可以获取检测点准确的位置和深度信息，可以投入河流、湖库以及入海河流考核断面现场对pH、电导、溶解氧、ORP、水温、水深进行原位监测，适用水深可达10米，避免采样和传送过程中的水质变化。整套仪器可实现从检测点、仪器校准、检测到储存、上传的全过程追溯。

2、可测参数有pH、ORP、电导、盐度、溶解氧、温度、深度、压力；

3、配备多参数数字传感器和深水搅拌电极，且可根据需求对PH、电导、ORP等不同的数字电极进行选配；

4、采用≥3.5’TFT彩色触摸屏，适宜于野外使用；

5、具有自动稳定功能的单点测量或连续测量；

6、支持单点或多点校准；

7、支持测量断面ID管理；

8、支持GLP规范，大容量记忆存储≥5000组，可实现原位数据直接传输至管理平台；

9、全球定位系统（GPS）（可选），可存储测量数据和站点坐标；

10、支持GPRS数据发送功能（可选）；

11、电缆长度标配≥15m；

12、具有USB、RS485接口，与PC连接，可充电供电，也可通过软件管理分析数据；

13、软件可通过U盘或PC升级；

14、长寿命充电锂电池供电主机；

15、不低于IP-67防水等级；

16、便携检测箱设 计，配件齐全，方便携带至现场进行测定。

17、仪器级别：pH：≤0.1级；电导率：≤1.0级；溶解氧：≤±0.30mg/L

18、测量参数：pH、ORP、电导率、盐度、溶解氧（覆膜式）、温度、深度

19、测量范围：

pH：(0.00～14.00)pH

ORP：(-1999.9-1999.9)mV

电导率：0μS/cm～200mS/cm

TDS：0.000mg/L～100g/L

溶解氧：(0.00～19.99)mg/L

温度：(-5.0～70.0)℃

深度：(0.00-10.00)m

20、分辨率：

pH/pX：≤0.01pH

ORP：≤0.1mV

电导率：≤0.001μS/cm 、0.01μS/cm 、0.1μS/cm 、1μS/cm、0.01ｍ S/cm、 0.1ｍS/cm、1ｍS/cm；

溶解氧：≤0.01mg/L

温度：≤0.1℃

深度：≤0.01m

21、基本误差：

pH/pX：≤±0.10pH

ORP：≤±20.0mV

电导率：≤±1.00％(FS)

溶解氧：溶解氧浓度：≤0.30 mg/L；溶解氧饱和度：≤10.0%。

温度：≤0.5 ℃

深度：≤0.05m

22、配置要求：

22.1 便携式原位水质监测仪≥1台

22.2 发送器≥1台

22.3 电导电极（安装在发送器上）≥1支

22.4 溶解氧电极（安装在发送器上）≥1支

22.5  pH电极（安装在发送器上）≥ 1支

22.6  ORP电极（安装在发送器上）≥1支

22.7 温度电极（安装在发送器上）≥1支

22.8 搅拌器（安装在发送器上）≥1台

22.9 搅拌叶轮（安装在发送器上）≥1个

22.10 开关用磁铁≥1个

22.11 保险绳15米≥1根

22.12 充电器≥1个

22.13 电极装卸工具≥1个

22.14 miniUSB连接线≥1根

22.15 真空硅脂≥1瓶

22.16 电极接口O型圈≥ 1个

22.17 250mL pH缓冲液4.00、6.86、9.18 各≥一瓶

22.18 250mL电导率溶液1408uS/cm ≥1瓶

22.19 250mL电导率溶液146uS/cm ≥1瓶

22.20 30mL ORP标准溶液（粉剂）≥1瓶

22.21 30mL零氧校准溶液（粉剂）≥1瓶

22.22 30mL DO-966电解液≥1瓶

22.23 产品使用说明书≥1本

22.24 合格证  ≥1份

**七、便携式雷达流量计**

1、测速范围：0.03～20米/秒

2、测速精度：±0.01米/秒；±1%FS

3、测速频率：≥24GHz

4、波束角：≥12°

5、天线：平面微带阵列天线

6、俯仰角范围：30～70°（自动补偿）

7、水平角补偿：0～60°（手动补偿）

8、按键操作：保存、回查、水平角、菜单、背光、开关六个操作按键

9、显示内容：能同时显示瞬时流速、平均流速、测速历时、回波强度、流速方向和垂直角

10、灵敏度：1～4档

11、最大测程：≥100m

12、测速历时：0.1～100s

13、工作模式：降雨/非降雨模式

14、供电电源：锂电池供电，正常工作≥30小时

15、通讯方式：WIFI

16、断面信息输入：支持规则及不规则断面坐标描点法输入

17、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18、浮水设 计：防止设备沉水丢失、进水

19、工作温度：-30℃～+70℃

20、便携式电脑：≥10.1寸平板电脑，可通过触屏或键盘进行信息输入

21、流量计算：便携式电脑自带流量计算软件，可导出符合水文资料整编规范的流量报表，测流方法符合《水文巡测规范》和《河流流量测验规范》。

**八、多样品组织研磨机**

1、适用于各种植物组织包括根、茎、叶、花、果、种子等样品的研磨破碎。能将任何来源(包括土壤、植物和动物的组织/器官、细菌、酵母、真菌、孢子、古生物标本等)的原始DNA、RNA和蛋白质进行提取和纯化。

2、液晶显示屏，直观清晰

3、高通量处理样品，提高处理效率

4、可对样品进行干磨、湿磨以及均质化处理

5、研磨过程样品处于全封闭状态，避免交叉污染

6、使用无刷变频电机

7、采用研磨珠垂直振动模式，使研磨效果更均匀充分

8、功率：≤200W

9、工作时间：0s-99min（可自行设定）

10、均质速度：0—70 HZ/s

11、可兼容样品量：≥48×(0.2-0.5ML)；48×2ML/6\*(7-15)ML；2×25ML/2\*50ML

12、出料粒度：≤5μm

13、研磨球直径：0.1-30mm

**九、氮气发生器**

1、氮气纯度：02≤3PPM

2、输出流量：0~300ml/min

3、输出压力：0~0.5MP

4、最大功率：≤80W

**十、马弗炉**

1、规格：≥30L

2、最高温度(℃)：≥1000

3、P.I.D 自动调节：有

4、带多段程序：有

5、传感器：K型热电偶

6、保温材料：耐火砖材料

7、加热丝：电炉丝

8、内部尺寸 (W×D×H)：≥300×500×200

9、功率（KW）：≥12

10、配置：≥100个30mL陶瓷坩埚，≥1把坩埚钳，≥一副耐热手套

**合同包二：**

**一、气相色谱仪技术参数**

**1、柱温箱系统**

1.1温度范围：最高室温≥420℃

1.2室温依存性≥0.01℃/℃

1.3程序段数≥20段（可设降温程序）

1.4主机配置程序升温：最高升温速率≥250℃/min，需提供软件设置页面截图

1.5温度稳定 性：<0.01℃

1.6 需具有柱温箱温度的自动保护功能

1.7 具有“双喷射冷却系统”，需在空气入口处增加了冷却风扇，降温时通过优化空气循环以实现快速冷却，大大提高了分析的效率。

**2、载气系统**

2.1压力设定范围：0-1035kPa（相当于0-150psi）

2.2控制精度：≤0.001psi

2.3全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控制精度≤0.01ml/min

2.4气路控制：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以及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和采用恒线速度分析样品的应用文章证明

2.5色谱柱自动检漏与柱评价功能

2.6在作温度程序时，可保持色谱柱内载气线速度恒定

**3、进样口**

3.1可同时安装≥3个独立控温的进样单元，每个单元配带数字流量控制须提供“同时安装不少于3个SPL进样口的安装位置图示”的彩页截图材料

3.2最高使用温度：≥420℃

3.3压力设定范围：0-1035kPa（相当于0-150psi）

3.4程序段数：≥7段（可设定降压程序）

3.5分流比设定范围：0-9999.9

3.6全流量设定范围：0-1250mL/min

3.7在作温度程序时，可保持色谱柱内载气平均线速度恒定

**4、检测器**

4.1可同时安装≥四个独立控温的检测器，检测器的气体由先进的压力控制系统控制

4.2氢火焰检测器（FID）

4.2.1最高使用温度：≥420℃

4.2.2自动点火功能

4.2.3检测限：≤3 pgC/s ( 十二烷 )

4.2.4动态范围：≥107

4.3电子捕获检测器（ECD）

4.3.1最高使用温度：400°C

4.3.2检测限：≤0.1 pg/s (γ-BHC)

4.3.3动态范围：0-104

4.3.4 ECD检测器的数据采集速率≥250Hz（4ms）

**5、温室气体分析仪整体要求**

一针进样同时分析微量CH4、CO2、N2O；

**6、数据处理系统**

6.1数据采集和文件格式

采用一体化的数据结构，利用定量浏览器和数据浏览器可方便的进行分析操作和信息追溯，满足GLP操作规范。

6.2报告制作

高度灵活的报告制作功能，各种类型的模板文件快捷选用，并支持自建模板。测定数据能够以AIA，JCAMP，ASCII，mzData或mzXML多种形式转换输出，软件操作界面支持简体中文。

**7、配置清单**

7.1气相主机                    ≥1套

7.2三通道自动压力控制            ≥1套

7.3 电子捕获检测器               ≥1套

7.4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1套

7.5 甲烷转化炉                   ≥1套

7.6独立阀箱                      ≥1套

7.7自动十通阀                    ≥1套

7.8自动六通阀                  ≥ 1套

7.9 程序控制器                   ≥套

7.10定量环                       ≥套

7.11中文版工作站                 ≥1套

7.12 温室气体检测用色谱柱        ≥5根

7.13气相色谱用耗材包             ≥1套

7.14 N2、H2和Air载气管         ≥1套

7.15 数据输入输出系统             ≥1套

**二、全自动总有机碳分析仪技术参数**

**1、主机主要指标：**

1.1测定项目：TC, IC, TOC (TC-IC), POC, NPOC；

1.2测定原理：≤680℃铂金催化燃烧/NDIR（非色散红外检测）；

1.3燃烧温度：≤680℃固定燃烧，无须更换催化剂和提高温度条件下确保高性能；

1.4测定范围（mg/L）TC：0－30000；IC：0－35000；

1.5检测限：≤4μg/L（4PPb）；

1.6测定精度：CV≤1.5%；

1.7测定时间：TC：约3分钟；IC：约3分钟；

1.8 进样量范围：10－2000μL（可变）；

1.9  IC预去除功能：主机完成内部注射器部件自动添加酸并吹扫；自动稀释 2－50倍，在注射器内稀释；

1.10 多功能样品预处理进样系统：须有八通阀和注射器组成，八通阀使每个流路单独分开进样，八通阀与注射器联体设 计，使仪器复杂的流路变得简洁。

1.11载气：高纯空气、或高纯氧气；

1.12载气气压：约 300 - 600 kPa；

1.13载气流量：≥150 mL/min；（IC预去除时，进行注射器内喷射，流量为 230-250mL/min）；

1.14 软件各种便捷功能：

（1）自动设定最佳测定条件：做标准曲线时，软件会根据浓度范围推荐适当进样体积；做未知样时，软件会根据所选标准曲线推荐适当进样体积。

（2）自动选择最佳标准曲线：对一个样品测定，可选择最多三条标准曲线，软件将根据结果，自动选择最佳标准曲线。

（3）未知样稀释倍数与进样体积自动调节：对于超过标准曲线量程范围的未知样，软件会自动变更测定条件并进行再次测定，使该样品测定浓度在所选标准曲线浓度范围之内。

1.15 系统空白确认：当对低浓度TOC的样品进行测量时，要有仪器的系统空白对照；需由仪器自身将纯水反复燃烧与冷凝，得到无限接近TOC的纯水，以此来确认仪器流路的清洁性。

1.16 丰富的扩展性能：后续可升级增加固体样品燃烧装置,微量样品测定组件，高盐样品测定组件

**2、自动进样器：**

样品瓶数：约24ml，≥93个。可以耐高盐，系统冲洗，样品稀释，试剂处理工作自动完成；

**3、主要配置及附属设备**

3.1主机≥1套（含随主机消耗品）；

3.2载气导管≥1套；

3.3 CO2 吸收器≥1个

3.4自动进样系统  ≥1套；

3.5自动进样系统含样品瓶组件≥1套；

3.6高纯氧气钢瓶、减压阀≥1套

3.7输入设备≥1套

3.8输出设备≥1套

**三、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技术参数**

**1、工作环境**

1.1使用温度范围：15°C to 35°C

1.2 使用湿度范围：30% to 80%

**2、技术参数要求**

2.1 光学系统：双光束

2.2 分光器：象差校正型切尼尔一特纳装置

2.3 设定波长范围：185~1400nm

2.4 测试波长范围：185-900nm，选配积分球，测定波长可到≥1400nm

2.5 衍射光栅刻线数：≥1300 lines/mm

2.6 波长准确性：≤±0.1nm（656.1nm）

2.7 波长重复精度：≤±0.05nm

2.8 波长扫描速度：波长移动速度：≥14000nm/min；最大扫描速度：≥4000nm/min； （须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2.9 波长设定：扫描开始波长和扫描结束能够以≥1nm单位设置；其它为≤0.1nm单位

2.10 光源切换波长：和波长同步自动切换290.0 nm~370.0 nm

2.11 谱带宽度：0.1/ 0.2/ 0.5/ 1/ 2/ 5nm/L2/L5（≥8档调整）

2.12 分辨率：≥0.1nm

2.13 杂散光：≤0.00005%T（220nm)

2.14 测光方式：双光束测光方式

2.15 测光类型：吸光度（Abs），透射率（%），反射率（%），能量（E）

2.16 测光范围：吸光度：-5~5 Abs

2.17 光度准确性：≤±0.002Abs(0-0.5Abs)

2.18光度重现性：≤±0.001Abs(0.5Abs)

2.19 噪音：≤0.00005Abs(500nm)

2.20基线稳定 性：≤0.0002Abs/hour

2.21基线平直度：≤±0.0003Abs(200-860nm)

2.22 记录范围：吸光度-10~10 Abs；

2.23 漂移：≤0.0003Abs/h

2.24基线校正：计算机自动校正

2.25光源：卤素灯和氘灯

2.26 检测器：光电倍增管

2.27 软件：需具备数据传输功能、光谱评价功能、自动分析功能、实时导出Excel数据（须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2.28 可以通过主机系统编辑命令文件，软件读取命令文件的内容，仪器自动执行相应的测试指令，测试完的数据反馈形成接收文件，返回主机系统进行确认（须提供彩页证明材料）；

**3、配置情况如下：**

3.1主机                 ≥1套

3.2比色皿               ≥2个

3.3软件                 ≥1套

3.4输入设备            ≥1套

3.5输出设备            ≥1套

**合同包三：**

**一、四联5L发酵罐**

1、罐体材质 S31603不锈钢和高硼硅玻璃；夹套材质：S30408不锈钢。

2、筒体径高比：约1:1.7，约150\*5\*260。装液系数：≤75%。

3、设 计温度：≤150℃，灭菌温度：≥121℃

4、搅拌桨：二档六平叶、一档斜叶，高度可调。

5、灭菌方式：离位灭菌。

6、自动控制发酵参数，包括温度、pH、溶解氧等。

7、DO控制：可通过转速、补料、空气流量等进行控制。

8、可以与转速关联控制；控制范围：0~150%±1%；

9、控制器可实现：DO值曲线分析、批报表分析

10、PH控制：采用智能PID控制，蠕动泵自动添加酸、碱，精确控制pH（有手动、关闭、自动三档可切换）。

11、控制器可实现：pH值曲线分析、加酸、加碱量曲线分析、批报表分析、酸加入量累计显示记录、碱加入量累计显示记录、数据保存。

12、温度控制：发酵过程自动控温；智能PID控制；温度水冷却水，电加热控制；

发酵温度控制精度：±0.1℃；分辨率：≤0.01℃。

13、进气控制：进气体量手控，采用玻璃转子流量计控制。

14、泡沫控制：机械消泡桨消泡，泡沫电极检测，配合化学消泡剂消泡。

15、补料控制：采用蠕动泵补料的方式补料，程序自控连续或者顺序补料方式。

16、软件控制：HCSG-PLC控制系统，≥14.7英寸触摸屏，控制线路板，电箱及各类电器，包括机柜、控制核心、信号采集、变送器、功率驱动等各类执行元件。

**二、实验室50L发酵设备**

1、罐体材质 S31603不锈钢；夹套材质：S30408不锈钢。

2、筒体径高比：约1:2.35，约300\*4\*705。装液系数：≤75%

3、设 计压力：≥0.3Mpa，工作压力：≤0.25Mpa

4、设 计温度：≥150℃，工作温度：≤121℃

5、搅拌桨：二档六平叶、一档斜叶，高度可调。

6、灭菌方式：手动在位灭菌，灭菌同时可以搅拌；无极调速搅拌。

7、表面处理：内表面机械抛光度Ra≤0.4μm，外表面Ra≤0.6μm。

8、自动控制发酵参数，包括温度、pH、溶解氧等。

9、DO控制：可通过转速、补料、空气流量、等进行联动控制。可以与转速关联控制；控制范围：0~150%±1%；控制器可实现：DO值曲线分析、批报表分析

10、PH控制：采用智能PID控制，蠕动泵自动添加酸、碱，精确控制pH（有手动、关闭、自动三档可切换）。

控制器可实现：pH值曲线分析、加酸、加碱量曲线分析、批报表分析、酸加入量累计显示记录、碱加入量累计显示记录、数据保存。

11、温度控制：发酵过程自动控温；智能PID控制；温度水冷却水，电加热控制；

发酵温度控制精度：±0.1℃；分辨率：≤0.01℃。

12、进气控制：进气体量手控，采用玻璃转子流量计控制。

13、泡沫控制：机械消泡桨消泡，泡沫电极检测，配合化学消泡剂消泡。

14、补料控制：采用蠕动泵补料的方式补料，程序自控连续或者顺序补料方式。

15、排气控制：调节方式：手动调节通风量；冷凝系统：隔膜阀控制尾气排放。

16、管件阀门：要求不锈钢阀门及发酵专用阀门，物料阀门采用隔膜阀，采用专用取样阀取样。。

17、管道连接：与物料接触选用卫生级S31603不锈钢管道连接，其他可选择S30408不锈钢；管道焊缝全部采用氩气保护焊接，内外抛光，快装接口。

18、软件控制：HCSG-PLC控制系统，≥14.7英寸触摸屏，控制线路板，电箱及各类电器，包括机柜、控制核心、信号采集、变送器、功率驱动等各类执行元件。

**三、高速逆流色谱仪**

1、主要功能：用于天然产物复杂样品的分离、纯化

2、技术指标

2.1结构方式：三分离柱设 计，性能稳定

2.2多盘结构，小旋转半径解结轴设 计

2.3旋转参数：转速范围≤1400转/分

2.4主机容量≥20ml

2.5工作流路温度控制：主机内带有水浴温控模块

2.6分离量微克-毫克级

2.7耐压：≥2MPa

2.8分离流速0.5-5ml/min

3、恒流稳定输送

3.1双柱塞设 计,低脉冲洗脱，均匀输送

3.2泵流速范围：0.1-10ml/min流量连续可调

3.3接触溶剂泵头及管路材质：316L不锈钢

3.4压力范围：0-2MPa

3.5实现与电脑通讯功能

3.6具有流量校正功能，有过压保护系统

4、紫外检测：系统兼容分析纯级溶剂级粗样检测

4.1含有254、280nm检测，光程：≥3mm

4.2样品池容积：≥212ul

5、辅助系统不低于win7系统（兼容设备软件），系统内存容量不低于8g，I5处理器，显示器尺寸不小于19寸

6、无油空气压缩系统提供稳定的无油气源

6.1输入功率：≥550W

6.2转速：≥1380RPM

6.3气罐容积：≥9L

7、恒温循环系统精准控温

7.1水浴控温

7.2内胆容积：≥6L

7.3温度可在-5～95 ℃范围内调控

**四、中草药组织破碎提取器（闪提）**

1、工作时间设置： 1-120秒；

2、提取容器容量：≥2000ml；

3、工作环境湿度：50%-80%RH；

4、工作环境温度：≤40℃；

5、电机智能保护温度：≥90℃；

6、主机工作电压：220VAC±10%；

7、主机工作电流：≥8A；

8、程序控制：MCU- 单片机；

9、程控显示：LED- 数码管；

10、电机额定功率：≥1200W；

11、电机负载功率：1200-1500W；

12、电机额定转速：≥24000rpm；

13、电机负载转速：9000-12000rpm；

14、产品尺寸：约长275mm\*宽192mm\*高 480mm；

**五、高速离心过滤器（闪滤）**

1、最高转速：≥5000r/min

2、最大相对离心力：≥4100×g

3、最大流量：≥8L/min

4、转速精度：±30r/min

5、整机噪音：≤65dB(A)

6、定时范围：1～99min

7、电源：AC220V ±22V 50/60Hz

8、整机功率：≥350W

**六、科研级正置荧光显微镜**

1、光学系统：NIS60无限远光学系统

2、放大倍数：40X—1000X

3、目镜：超大视野目镜SW10X/22，高眼点，-5～+5视度可调

4、观察头：铰链式三目观察头、约30°倾斜，固定视度，瞳距47-78mm，目视/数码三档分光比：100/0、20/80、0/100，能够满足不同的使用需求

5、转换器：内倾式内定位六孔转换器，转动舒适，定位准确可靠，带有分析槽可实现DIC观察和偏光观察等功能；

6、物镜：NIS60无穷远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专用物镜：采用多层镀膜技术，保证了荧光图像的锐度、清晰度和色彩还原性，为数字成像提供高质量和高性能的解决方案。

7、聚光镜：摆出式聚光镜，N.A 0.9/0.25，齿轮齿条调节，可升降，孔径光栏并有刻度标记，可放Φ45 mm各类滤色片

8、移动载物台：钢丝结构载物平台

9、调焦系统：低手位同轴调焦机构，符合人机工程学设 计

10、ECO照明系统：220VAC，约24V100W卤素灯，外挂式卤素灯照明，中心可调、亮度可调

11、荧光垂直照明装置： 六孔荧光滤光快转盘，所有荧光滤色镜部件采用了超高性能的滤色片，能够同时对各种染色的标本进行成像；

12、光源：超高压球型汞灯

13、观察护目屏：防紫外挡板

**七、全自动体视显微镜**

1、连续变焦显微镜镜体：可变焦比不小于18:1，变倍调焦差异小于1%，平场复消色差校正；备有内装式孔径光阑。  
2、放大倍数：7.5X-135X（1X物镜）。  
3、电动聚焦机构：备有内装式配重和聚焦机构轴粗、微调旋钮（上/下约97mm/5mm），行程可达≥110mm。  
4、倾角为不小于20°的三目镜筒：光瞳间距调节范围约为52-76mm，备有目镜固定钮，视场数不小于23 mm，可视视野下具备防眩光技术。  
5、新型平场复消色差物镜：分辨率不小于500LP/mm复消色差1X物镜，数值孔径NA 0.15；工作距离约60mm，波长范围：380-700nm。  
6、高接目点可调焦目镜：10×，视场数约23mm；可屈光度补偿，视力修正范围+5到-5之间。目镜视野下具备三维立体观察和超景深扩展。色温自动补偿。  
7、多功能LED薄底透射光底座：长寿命LED冷光源；寿命可达5万小时以上，内置OCC照明器：OCC斜射光照明：增强不均匀样品对比度，达到最佳分辨率，而又能得到最明亮图像，有效照明面积：直径约60mm；照明方式可拓展暗场、偏光观察。8、遥控装置：具备LED显示屏，提供显微镜实时的亮度、倍率等信息，具备光强控制、Z轴电动对焦。

**八、高效液相色谱仪**

**1、输液泵**

1.1 泵类型：双柱塞串联式一体式泵头

1.2流量范围：0.001-10.000mL/min，设置步长：≤0.001mL/min

1.3流量准确度：≤±0.3%

1.4流量稳定 性：≤0.1%

1.5最高工作压力：≥42MPa

1.6压力脉动：≤0.1MPa

1.7压力显示误差：≤2%或±0.3MPa（取大值）

1.8梯度组成比例：0~100%（可设定范围），增量0.1%

1.9梯度混合精度：≤0.1%

**2、紫外可见检测器**

2.1光源：氘灯

2.2波长范围：190-700nm

2.3波长准确度：±1nm

2.4波长重复性：≤0.1nm

2.5漂移：2.0×10-4AU/h

2.6独有设 计的光栅驱动装置，极大简化机械结构提高可靠性，缩短光路系统波长校准时间，提高波长扫描系统中的波长准确性和重复性。

**3、数据处理工作站1套**

3.1操作系统：Windows 2000/XP/7/10

3.2数据工作站可稳定实时反馈控制各单元模块的主要状态及参数

3.3方法、样品、序列校准、色谱图和数据输出的审计追踪功能，自动生成文件，不允许修改；

3.4具备数据库功能，满足GLP、21CFR Part II；

3.5灵活系统配置；双向实时反馈；序列分析功能；自诊断功能。

**4、自动进样器**

4.1进样范围：0-100uL（标配）

4.2进样方式：满环进样、无损进样、有损进样

4.3进样重复性：＜0.3%

4.4进样线性：R2＞0.999

4.5样品残留：＜0.01%

4.6样品瓶数量及规格：2mL样品瓶≥120位；兼容4.0mL样品瓶及≥96孔板

4.7最高耐压：≥42MPa

4.8进样针：采用侧开孔防堵塞设 计，具有穿刺功能

**5、配置**

高压恒流输液泵≥2台；紫外可变波长检测器≥1台；自动进样器≥1台；梯度混合器≥1个；色谱数据处理工作站≥1套；液相梯度启动包≥1套；色谱柱安装支架≥1台；5um\*4.6mm×200mm色谱柱≥1支；不间断电源1个（≥2700W，延时≥20min）。

**九、制备型高效液相色谱仪**

**1、高压恒流泵**

1.1高压恒流泵：浮动式双柱塞并联泵，柱塞杆、密封圈，具有流量准确度校正功能，具流速自动补偿

1.2流量范围：0.01mL/min～100.00mL/min（设定步长0.01mL/min）

1.3流量准确度：≤±1.5% (30.00ml.inin,8.5MPa,水,室温)

1.4流量稳定 性：RSD≤1% (30.00ml.inin,8.5MPa,水,室温)

1.5最高工作压力：

30MPa (0.1mL/min～20.00mL/min)

20.0MPa (20.01mL/min～100.00mL/min)可设定上下限，可自动报警

1.6压力脉动：≤0.3MPa（流量30.00ml/min,压力6MPa~8MPa,水,室温）

1.7泵密封性：压力≥30MPa,时间≥10min,压降不大于3.0 MPa

**2.紫外-可见检测器**

2.1 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保证了波长的准确性以及足够的分析检测能量

2.2 光源：氘灯

2.3 波长范围：190-700nm

2.4 采样频率：≥20Hz

2.5 波长重复性：≤0.1nm

2.6 波长准确度：≤±1.0nm

2.7 谱带宽度：≥8nm

2.8 线性范围：≥2.0AU (5%)

2.9 基线噪声：≤±0.5×10-5AU

2.10 基线漂移：≤1.0×10-4AU/h

2.11 最小检测浓度：≤2.0×10-9 g/mL

2.12 最大耐压：≥1500psi

2.13 时间波长程序：可设置时间波长程序

2.14 光谱扫描：使用独立版软件进行停泵光谱扫描功能

2.15 波长校验：开机自检波长校验功能，氘灯656.1nm特征谱线

2.16 独有的光栅驱动装置，极大简化机械结构提高可靠性，缩短光路系统波长校准时间，提高波长扫描系统中的波长准确性和重复性。

2.17  具有消二级光谱装置。

**3、 色谱数据处理工作站（1 套）**

3.1 操作系统：Windows7/8/10

3.2 工作方式：前后台实现数据采集、计算、整理、储存和打印

3.3 仪器控制：工作站可以实现对仪器各部件包括泵、检测器等各项参数的控制，并且仪器可以实现全反控。

3.4 状态反馈：能实时反馈泵(流量、压力、运行状态等)、检测器(检测波长，灯开/关、运行时间、开启次数、能量等)的状态。

3.5 光谱扫描、基线监测、序列分析、定量计算、打印报告、系统自检,能自动检测出系统所连接的仪器、分析自动化

3.6 可同时加载 ≥4 套高效液相色谱系统，具有自诊断功能，可提示警报信息

**4、馏分收集器**

4.1 移动方式：X-Y轴

4.2 数字通信接口：485、3.5mm耳机插孔

4.3 收集容器：3\*3烧杯或锥形瓶/10\*10 试管（标配）

4.4收集方式：手动收集、程序收集（组分时间、体积、阈值、斜率）、峰信号收集

4.5最大流速：≥200ml/min

4.6组分收集时间：1s-100h

4.7 组分收集体积：1ml-10L

4.8切换阀：采用高精度PEEK三通电磁阀，废液通道独立，切换过程无滴漏

4.9组分转换时间：350-530ms（依据管架不同）

4.10延迟时间：1s-999min

4.11断电数据保存功能

4.12自动管架类型识别，自动峰检测

5、仪器配置：

高压恒流泵  ≥2台

紫外-可见检测器≥1台

色谱数据工作站≥1套

阀安装支架≥1个

梯度混合器≥1个

系统工具包≥1套

Rheodyne 3725i-038高压进样阀（10ml定量环）≥1套

馏分收集器≥1台

不间断电源1个（≥2700W，延时≥20min）

**十、冷冻真空浓缩仪**

1.环氧涂层的金属外壳及塑料控制面板组成；

2.有机玻璃盖子；

3.配置一个1/3匹的压缩机，给予腔体降温使用，腔体温度最低可降至≤-6℃；

4.电磁门锁，可防止运行过程中认为误操作开盖；

5.盖子配置密封圈，保证真空密闭；

6.主机标配样品成像系统，可在主机运行过程中观察样品的浓缩状态；

7.主机配置有皮拉尼真空传感器，可根据客户需求通过系统对主机内部真空度进行调节，调节范围：0-500Pa；

8.配置不小于5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并搭配FTFDS控制系统；

9、系统可控制≥300w加热器及制冷压缩机，并可以控制腔体温度-6℃至100℃，设置精度为≤0.5℃；系统可控制转速控制范围：400-2000rpm（每分钟/转）；

10、冷阱：环氧涂层金属钣金外壳及塑料控制面板；匹无氟制冷剂压缩机，温度可在≤20分钟内降至≤-55℃； 真空泵：抽气量：≥133L/min； 内部特氟龙涂层

11、转子：六角转头适配1.5-2ml离心管，12-13mm转头

**十一、微滴数字PCR仪**

**（一）主要用途**

将反应体系分成数万个单元，在独立的反应体系中进行基因扩增，最后根据阴阳单元个数与比例直接得出靶分子的起始拷贝数或浓度主要应用领域有：拷贝数变异、稀有突变检测、基因相对表达研究、转基因检测、二代测序结果验证、植物分子育种、植物病原微生物检测、靶向测序等。

（二）**详细性能指标**

1、实验体系：≤20ul制备成稳定的微反应体系，标准产生≥20000个单元，提供产品证明材料（厂家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2、制备仪：可独立处理1-8个样品，

3、生成速度：≤2分钟/8样本

4、扩增可在普通独立基因扩增仪上进行，非专用的平板芯片扩增或制备扩增一体专用扩增（单次扩增≥96样本）

5、 匹配的基因扩增仪支持温度梯度优化功能，升降温速度为≥5℃/sec；

6、分析仪：一次检测通量≥96样本，提供彩页或官网证明，

7、分析仪具有FAM/VIC两个检测通道：检测模块为光电倍增管；

8、检测结果可验证全基因测序；

9、检测灵敏度：≤0.01%，能检测到单拷贝基因,提供产品证明材料（厂家彩页、或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10、分析仪分析过程：对每个单元逐一检测，独立分析，信噪比高；

11、分析仪无需专用耗材。可实现1-96样品孔任意设置，读取完的数据可随时查看；

12、分析仪检测时间：≤2.5分钟/样本

13、动态线性范围：≥5个数量级，满足不同浓度样本直接上样检测；

14、支持探针法及染料法；

15、分析仪控制分析软件：（1-96孔板任意设置）独立知识产权的软件系统可直接计算拷贝数、拷贝数浓度，CNV值，突变丰度；阈值线可自动或手动完成，每个样本可单独设定阈值线；输出数据图标、直方图、一维图、二维图、浓度图、95%置信度不确定性区间等；软件可自动识别复杂单元分簇四簇；软件具备数据质控功能，支持阳性单元数、阴性单元数、总单元数统计及这些指标的任意组合。

**（三）配置清单**

1、制备仪≥1 台；

2、分析仪≥1台

3、分析软件及数据处理设备≥1台；

4、封膜仪≥1台；

5、基因扩增仪≥1台。

6、动力源≥1台

**十二、糖化仪**

1、控温范围 （RT+10～80）℃

2、控温精度 ±0.20 ℃

3、控温加热功率≥3000 W

4、升温速率≥1 ℃/min \*

5、搅拌转速 80～100 r/min

6、输入功率≥ 3200 W 15A

7、漏电保护动作≥ 30 mA

8、绝缘电阻 ≥1.5 MW

9、冷却水源 纯净自来水 温度：(5～32)℃ 水压：(0.2～0.4)MPa

10、样本数≥8 个

**十三、二氧化碳测定仪**

1、量程：温度0～40℃；压力：0～3barg

2、精度：CO2（g/L）：+0.10g/L；温度（℃）：+0.2℃；压力：+0.03barg

3、CO2测量的持续性：≥60秒

4、在两次充电之间测量：大约200次测量

5、电池：≥12V

**十四、植物光照培养箱**

1、外部尺寸≤900mm\*800mm\*1830mm，内部尺寸≥735mm\*577mm\*1182mm，有效容积：≥500L，

2、嵌入式聚氨酯发泡保温门，门板与箱体是平的，门板与箱体的缝隙≤1.5mm；

3、循环结构：内腔体的左右两侧为不锈钢风墙，两侧水平出风，中间水平回风，水平循环风方式，确保每一层温差很小；

4、温度控制范围：3℃～45℃，温度设定值的误差：≤±0.5℃，温度均匀度：任意位置误差≤±2℃；

5、超声波加湿器，湿度控制范围：50～90%RH，湿度设定值的误差：≤±3%RH，上下层之间误差≤±5%RH；

6、光源：LED冷光源，≥4层光源，每层可以上下调节高度，每层配置两块LED灯板，灯珠呈矩阵均匀分布，单块灯板灯珠数≥238颗，单块灯板尺寸≥35cm\*53cm；

7、光谱结构：光谱为380nm-780nm连续光谱，其中可见光中[600nm-700nm]占比约65%，[500-600nm]占比约20%，[400-500nm]占比约15%；

8、光照强度：10cm处光照强度≥300μmol/㎡·S；

9、LED驱动板，每块电路板驱动单元数≥8路，每一通道独立控制，每个通道可独立工作，单通道支持0～100%无极恒流调光；单个通道输出电流：≥2A，单通道支持负载：≥80W；

10、能够在触摸屏上0～100%无级调节每一层光盘的光照强度，光照排程≥6段，不同时间自动运行不同的光强度；0～100%调光分辨为1%，可精确细致调节光强参数；

11、触摸屏上可以独立设置开灯、关灯情况下新风交替运行时间；

12、电阻式触摸屏，尺寸≥7英寸，分辨率≥800\*480，内置≥128M存储flash，支持外置SD存储，支持USB离线下载更新程序，支持多级用户操作权限密码，支持设备运行状态实时显示功能，故障报警指示信息；

13、采用植物培养箱专用单片机控制系统，控制柜上的触摸屏直接连接到控制柜内的单片机控制板，箱体内的温湿度传感器、控制光照的驱动电路板、控湿系统、新风系统，采用方便快速接口，能够便捷插接到单片机控制板上，集中智能控制，无需其他控制系统配合，以降低整体的能耗，提高设备的智能性；

14、能够模拟自然界气候条件（温度，湿度，照度等）的变化，分别对温度，湿度，光照等按照自定义需求设定，进行排程调节并有规律的循环控制。

**十五、恒温振荡培养箱**

1、微电脑控温，5～60度

2、控温精度：高温：±0.5℃，低温：±1℃

3、超温报警

4、振幅：≥20 mm

5、旋转频率：起动～250转/分

6、容积（升）：≥250

7、摇板尺寸：约450×450mm×2

**十六、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1、应用于生命科学：对细菌、病毒、孢子及其它细胞结构的裂解、破碎、浸出、萃取动植物细胞内DNA、蛋白质的提取、修剪DNA/RNA,染色质免疫沉淀技术。  
2、具有频率微机跟踪、故障自动报警、保护等功能；  
3、间隙/连续工作模式，脉冲0.1-99.9s可调；  
4、不小于7寸TFT大屏幕显示温度、功率、振幅及脉冲模式和工作/间隙时间等，触摸控制；

5、频率：19.5-20.5KHz

6、功率：20- 1200W（1%-99%）可调

7、破碎容量：10-1000ML

8、温度保护：室温-90度

**十七、电子天平**

1、最大称量值：≥4200 g

2、可读性：≤0.01 g

3、重复性（sd）：≤0.01 g

4、线性误差：≤0.02 g

5、自动内部校准。

6、天平采用坚固的全金属机架。

7、醒目的背光显示器能够显示超大数字，让您在所有工作环境中都能轻松读取。

8、以动态图示方式来表示已使用的称量范围，能立刻查看天平是否达到满载状态。

9、1/10d可读性缩位功能，快速获得稳定称量结果。

10、具有配方称量、求和称量、动态称量、计件称量、密度测定、百分比称量、检重称量、统计称量、自由因子称量。

11、PC-Direct功能，可将称量结果直接传输至Excel等开放式应用程序，传输过程自动开始无需其它辅助软件。

12、下挂钩设 计，满足大体积称量等特殊应用需求。

13、内置RS232通讯接口，方便连接电脑、打印机等外围设备。

14、标配的天平机架的塑料保护罩，避免散落样品的腐蚀和对天平表面的刮伤。

**十八、台式高低速通用冷冻离心机**

1、高低速通用离心机，配备多种转子与管架，兼容性好，一机多用。

2、LCD液晶显示：时间、温度、转速/离心力、运行状态、错误代码；运行中可随时修改参数、无需停机。

3、适配多种离心管：当与适配器联用时，1.5/2ml转子均可适用0.2ml、0.5ml离心管，一个转子，多种用途。适用于0.2ml、0.5ml、1.5ml、5ml、10ml、15ml、50ml、100ml、250ml、500ml、750ml等多种规格的离心管。

4、采用电子门锁，一键开门。配有应急开盖开关，可在断电及故障状态下打开门盖。

5、设有门盖保护、超速等多种保护功能，故障自动报警功能。

6、高能效环保制冷系统，最高转速状态下，温度可维持在-4℃以下。

7、采用全钢结构，不锈钢离心腔。

8、最高转速：≥22500r/min

9、最大相对离心力：≥34800×g

10、最大容量：≥ 4\*750ml

11、 温度范围：﹣20℃-40℃

12、时间控制：0sec-9H99min59sec

13、配置要求：

(1) 主机，≥1台；

(2) 角转子12×10ml（23120×g），≥1个；

(3) 角转子8×50ml尖底（14610×g），≥1个；

(4) 角转子6×50ml圆底（19885×g），≥1个；

(5) 水平转子4×750ml（3950×g），≥1个；

(6) 100ml适配器，≥1套（适用于水平转子4×750ml）；

(7) 50ml圆底管适配器，≥1套（适用于水平转子4×750ml）

**十九、浓缩刮膜闪蒸仪**

1、蒸发能力：1.0-2.6L/h（温液），

2、蒸发管蒸发面积≥0.058㎡，

3、冷凝器冷凝面积：≥0.5㎡，

4、温度探测：数字传感器，

5、注入控制：针型阀，

6、浓缩液回收：排液泵≥50 W，

7、蒸发液回收：排液泵≥50 W，

8、刮板电机：功率≥40 W，

9、刮板转速：100-1200rpm，

10、程控部分：MCU-单片机，

11、数据显示：LED- 数码管，

12、系统工作方式：刮膜蒸发、连续循环，

13、照明：LED射灯≥3W，

14、主机总功率：≥145W，

15、额定电源：AC220V，50/60Hz，≥0.75A，

外形尺寸：约长390mm\*宽610mm\*高1108mm

**合同包四：**

**一、液氮制备机**

1. 完整的设备含PSA氮气发生装置，液氮发生器，内部压缩机，内部液氮储罐,连接软管，接线。

2. 氮气发生装置将空气中的氮气分离，通过导管导入液氮发生器，将其冷却成液氮储存在内部液氮罐中。

3. 制液氮能力： ≥6升/天（50Hz）≥ 8升/天（60Hz），PSA氮气产生能力：≥10NL/min

4. 液氮纯度：≥99%。

5. 内部液氮罐储存能力：≥40升。

6. 工作环境：10~35℃，相对湿度<80%（液氮取出部以外不能结露）。

7. 液氮温度：≤ 77 K / -196.15 ℃。

8. 电源：液氮发生器，功率≥1.2/1.4kW（50/60Hz），电流≥20A。

氮气发生装置，功率≥400W (50/60Hz)，电流≥15A。

9. 尺寸：液氮发生器，约600W x 750D x 1628H（mm），重量≥220kg；

氮气发生器，约400W x 460D x 900H（mm），重量≥60kg。

10. ECO模式：在无液化或自动供给功能要求时，氮气发生设备以22小时停止、2小时运行循环控制。

11. 自动供给功能：当内部余量≤25 %时，自动开始进行液氮制备，至余量为100%时停止。

12. 其他：提供1年质保，厂家工程师上门安装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维修、保养可以快速对应。

**二、孔径及比表面积分析仪**

**1.分析功能**

1.1真空静态容量法，吸附及脱附等温线，BET/Langmuir 比表面积，BJH 孔体积/孔面积/总孔容积/总孔面积分析；

1.2能测试各种气体，如氮气（N2） 、氪气（Kr）、氩气（Ar）、二氧化碳(CO2)等；

**2.技术参数**

2.1比表面积≥0.0005m2 /g，孔径分析 0.35nm-500nm；

2.2分析精度：比表面积±1%；孔径重复偏差≤0.02 nm；

**3.分析站：**≥1个，能进行超微孔、微孔、介孔、大孔及超低吸附量材料的精确分析，配备≥1个4L超大容量杜瓦瓶；

**4.Po 测试站**：≥1个液氮饱和蒸气压测试站，配有独立传感器实时探测；

**5.样品脱气站**

5.1智能脱气系统，能根据样品类型选择“多水”“超轻”“标准”等处理方案；

5.2能同时进行≥2个样品的真空加热脱气脱水，温度≤400℃；

5.3脱气站配备独立真空系统及真空泵，保证脱气和分析互不影响,同时提高脱气和测试效率；

5.4拥有等温体加热炉，温度≤400 ℃；

**6.硬件系统控制**

6.1压力检测系统：配置多支不同量程压力传感器（量程 0-0.1torr、0-10 torr、0-1000 torr）和蒸汽压测试位配置独立的压力传感器，对饱和蒸气压进行实时采集；

6.2软件端：可实时显示及查看分析站及Po 站压力值，P/Po分压范围可控至0－0.998；

6.3真空系统：主机配置≥1台双级旋片机械泵和≥1台涡轮分子泵，极限真空为10－8 Pa；分子泵配有一套独立压力辅助系统，能控制分子泵独立运行，待需要时启动；

6.4气路控制系统：采用集成气路，减少“漏点”并应用先进的高精度 PFC 压力电控系统；

6.5拥有温差动态校准技术；恒温气路，系统实时测算热膨胀系数和恒温温度；

6.6控制系统：高真空自锁式阀门，“0”发热，解决普通电磁阀发热对压力值探测的影响

6.7数据采集系统：高精度32位电子电路数模转换处理器，usb通讯传输接口；

**7. 计算机工作站**：≥1台，10 L液氮罐≥1瓶。

**三、穿透分离装置**

1.配气系统

配气系统主要包括钢瓶、减压阀、背压阀、球阀、针型阀、质量流量计、六通阀、十通阀、压力表、真空表、不锈钢管路等。

2.温控系统

温控系统主要包括高温反应炉、预热炉、电加热带、电加热套、可控硅、固态继电器、调压器、热电偶、控温表头以及触摸屏等。

3.检测系统

检测系统包括气相色谱（GC）；

4.分析功能：管路耐腐蚀，可测试CO2、N2、O2、H2S 等无机气体和低碳烷烃、烯烃类单一或混合气体；

5.压力范围：0~0.2 MPa，配备相应量程压力表，精度±1%；

6.系统泄露率：泄漏率5-20 Pa/min；

7.流量范围：0~10 mL/min，精度±1%；

8.流量控制：高精密流量计，±1.0% F.S.；

9.三路工作气，包括一路载气，载气吹扫范围：0~20 mL/min；

10.样品仓 0.1-3g 和 2-6g 两种

11.气路全程保温30-100℃，精度±0.1 ℃；

12.脉冲控制方式：气动六通阀；

13.带蒸汽测试管路：鼓泡形式；

14.在线活化，数显示过程压力变化；样品真空压力<10Pa，且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可以实现在线加热或者气体吹扫两种活化方式；

15.加热温度范围：≤ 150 ℃；

16.可精准测量流动气体湿度；

17.有自动测试和手动测试两种模式。

**注：本项目所有合同包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百花路358号武夷学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9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武夷山市支行营业部；开户名称：武夷学院；银行帐号：13-970101040011043）方可签订合同；采购人不接受其它缴纳方式。该履约保证金在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无违约行为且无质量未了事宜后30天内（寒暑假期间顺延）无息返还。若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由申购单位组织验收。最终用户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验收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 2 | 安装调试：（1）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收到采购方安装仪器通知后，在10个工作日之内，生产厂家安排安装工程师前往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直至采购方验收合格；安装调试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2）供应商在进行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3）供应商安装结束后应负责将废物清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 |
| 2 | 20 | 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

**包：2  
1、交付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百花路358号武夷学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9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武夷山市支行营业部；开户名称：武夷学院；银行帐号：13-970101040011043）方可签订合同；采购人不接受其它缴纳方式。该履约保证金在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无违约行为且无质量未了事宜后30天内（寒暑假期间顺延）无息返还。若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由申购单位组织验收。最终用户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验收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合同签订后预付 |
| 2 | 20 | 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

**包：3  
1、交付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百花路358号武夷学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武夷山市支行营业部；开户名称：武夷学院；银行帐号：13-970101040011043）方可签订合同；采购人不接受其它缴纳方式。该履约保证金在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无违约行为且无质量未了事宜后30天内（寒暑假期间顺延）无息返还。若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由申购单位组织验收。最终用户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验收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 2 | 安装调试：（1）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收到采购方安装仪器通知后，在10个工作日之内，生产厂家安排安装工程师前往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直至采购方验收合格；安装调试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2）供应商在进行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3）供应商安装结束后应负责将废物清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 |
| 2 | 20 | 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

**包：4  
1、交付地点：福建省南平市武夷山市百花路358号武夷学院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90) 天内交货  
3、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中标人须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5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武夷山市支行营业部；开户名称：武夷学院；银行帐号：13-970101040011043）方可签订合同；采购人不接受其它缴纳方式。该履约保证金在验收通过后，供应商无违约行为且无质量未了事宜后30天内（寒暑假期间顺延）无息返还。若供应商严重违约，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由申购单位组织验收。最终用户负责货物清点和验收。验收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采购方有权拒绝接受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如货物在保证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采购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
| 2 | 安装调试：（1）货物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收到采购方安装仪器通知后，在10个工作日之内，生产厂家安排安装工程师前往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直至采购方验收合格；安装调试须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2）供应商在进行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3）供应商安装结束后应负责将废物清理，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80 |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 |
| 2 | 20 | 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供应商须提供正式的税务发票 |

**合同包一、二、三、四：**  
一、 售后 服务要求

各投标产品保修期不得低于一年（上门）。投标时，各投标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的保修年限(具体产品按照时间较长的保修年限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供应 商（厂家）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快速响应，并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等）。质量保证期内供应 商（厂家）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设备保修期过后，承担终身维修服务。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合同包一、二、三、四：**

一、 违约处理

1.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交货的（不可抗力除外），在乙方书面同意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条件下，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还是不予延长交货期，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甲方有权从未付的合同货款中扣除。延期交货违约金比率为每迟交 1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5 ‰。但是，延期交货违约金的支付总额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10 ％。

2.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不能交货的（逾期超过20个日历天视为不能交货，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 元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金额的每日  0.5  ‰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5.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可以免责，但违约方必须及时提交相关书面报告材料。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武夷学院**

**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700]XYZ[GK]2022046的武夷学院资源环境与生态工程实验中心设备更新货物类采购项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电子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若有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4.2交付地点：；**

**4.3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电子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武夷学院乙方：**

**住所：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大道16号住所：**

**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0599-5136100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0599-5136100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  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2.成员方：

2.1（ 成员1的全称 ）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  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  （现场） | 数量 | 总价  （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品牌/型号）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